

# 团体标准

## 《检验检测机构 食品复检工作规范》

### 编制说明

#### 一、工作简况

##### （一）任务来源

根据吉标协函[2023]09号“吉林省标准化协会关于发布《检验检测机构样品管理工作规范》等15项团体标准立项公告”，吉林省标准化协会组织起草了计划编号为：T/JAS22-2023，计划名称为：检验检测机构 食品复检工作规范的团体标准。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。

##### （二）起草单位

本标准起草单位为：吉林省标准化协会

主要起草人：贾俊、张晶书、谷乐、宫国强、郑丹丹、臧英男、吕航、李赫然、杨帆、丛月梅、张琳琳、薛雪、高明智、刘化冰、钟微

#### 二、制订标准的必要性和目的

为切实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RB/T216-2017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复检机构要求》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（国市监食检〔2020〕184号）《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》等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特制定该标准。

为提高检验检测机构复检工作的标准化水平，制定本团体标准，对复检工作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等内容做出相关规定。

#### 三、主要起草过程

根据任务要求，吉林省标准化协会于2023年8月初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，组织标准编制和协调工作。标准起草工作组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，明确任务分工及各阶段进度，收集资料，开展调研，编写大纲。同时标准起草工作组认真学习了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、GB/T 10001.1《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：通用符号》，结合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各个环节，进行了标准结构和内容的探讨和研究。

本标准于11月27日起草后经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，征求了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等机构意见。

#### 四、制（修）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，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“科学性、统一性、协调性、适用性、一致性和规范性”的原则，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引用了 GB/T 10001.1 《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：通用符号》、GB/T 15566.1 《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1 部分：总则》等推荐性国家标准，并把相关要求纳入了本标准中。

该项标准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保持协调一致、无冲突。

## 五、主要条款的说明，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、试验验证的论述

（一）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：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等四项。

## 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

无

七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，说明采标程度，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。

## 八、引用强制性标准或者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

本部分内容按照 GB/T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和规定编写。

## 九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内容

本标准发布后，将在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全面宣传和推广使用，由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工作组进行标准的宣贯、讲解和交流推广。

（一）技术措施

（二）管理措施

（三）实施方案

## 十、预期效益分析

本标准的编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 RB/T216-2017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复检机构要求》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（国市监食检〔2020〕184 号）《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》等相关文件要求。

为提高检验检测机构复检工作的标准化水平，标准的制定将推动行业的有序发展。

社会效益：帮助企业和检测机构。为企业和检测机构梳理复检相关标准要求，提高复检工作的规范化的重要举措，也是落实优化营商环境、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体现。

经济效益：企业少跑路。通过标准化规范化能提高效率，降低时间成本，降低企业负担。

## 十一、参考文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参考文献：国家相关文件、网上搜到的相关标准等

[1] RB/T 216-2017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复检机构要求》

《检验检测机构 食品复检工作规范》标准起草小组

2023年11月27日